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，特設置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研議新設課程。
  - (二) 審議本系課程內容及分配(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。
  - (三) 研擬本系教學之自我評鑑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至少五人(含)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本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至少三人，倘助理教授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課程新設或變更時，另可邀請學生代表 1 至 2 名，產業代表人 2 至 4 名擔任諮議委員並參與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，另召開會議時，擔任主席。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製作會議紀錄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